

证券代码：833204

证券简称：百事达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魏东金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百事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董事 百事达（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百事达资本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百事达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p>百事达科技（亚洲）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p> <p>百事达（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贸易；</p> <p>百事达资本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货物一般贸易；</p> <p>深圳市百事达先进材料有限公司是主营业务为新材料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p> <p>深圳市百事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新材料、废弃物循环利用、PCR新材料、生物基新材料、低碳环保材料的高新技术、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东坑长丰工业区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深圳市百事

	达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17%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东金
股份名称	百事达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11月12日
	直接持股 44,002,677 股，占比 55.1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44,002,677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55.1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00,669 股，占比 13.7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2,008 股，占比 41.3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3,864,838	直接持股 43,864,838 股，占比 55.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5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62,830 股，占比 13.6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002,008 股，占比 41.3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1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挂牌公司137,839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5.17%变为55.00%。</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金自愿减持公司股份，均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自愿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东金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人魏东金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魏东金

2024年11月13日